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核审〔2024〕12号

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市氢能产业 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 光伏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皋兰优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兰州市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光伏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兰州市氢能产业园配套皋兰10万千瓦光伏项目11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镇境内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和330千伏子城变扩建110千伏间隔1回（仅安装电气设备，无土建施工）。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起于待建110千伏氢能光伏升压站，止于黑石镇魏家坪村东北侧已建330千伏子城变110千伏由北向南第6预留间隔。新建线路路径长度共计36.453km，其中新建单回长度36.098km、新建双回长度0.355km（新建单侧挂线），

均为架空线路。该项目总投资 5867 万元，环保投资 1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为 1.87%。

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、生态环境、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。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在变电站及输电线路铁塔周围设立警示标识。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(二) 落实隔声降噪管控措施。施工期间，建设单位应采用满足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，或带隔声、消声设备控制噪声源强；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安排施工场地；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情况下尽量优化施工时序。运营期间，输电线路应选取合适导线，导线对地高度应满足规范要求；330 千伏子城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，同时确保 110 千伏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

(三)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、规范施工行为、减少植被破坏；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，减轻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；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，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；工程结束后，要通过自恢复或人工促进的方式，及时对场地进行平整和恢复植被。

(四) 落实环境风险、固废管控措施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大宣传力度，主动接受监督。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落实环保制度，规范验收程序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三) 加强运行管理，强化日常监督。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。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
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